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3220

请选择去向

登录 注册通行证 | 找回密码

返回首页 | RSS订阅



新闻

社会与法
专家观点
人物专访

法律热案
新法速递
法律专题

法治动态
视频专区
热点讨论

服务

法律咨询
找律师
法律体检

找公检法
找律所
法律专著

案源中心
法律顾问
岳成期刊

知识

法律百科
法律常识
案例库

学术库
法规库
范本库

互动

论坛
微博

博客

您所在的位置: 岳成网>法律咨询列表

法律咨询问题

内蒙古四子王旗搬迁补偿一事

提问者: 匿名用户 |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 提交时间: 2012-03-29 09:12 | 悬赏分: 30

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文件 四正发(2011)133号 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朱日和训练基地牧民搬迁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兰花镇、白音朝克图镇、脑木更苏木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朱日和训练基地牧民搬迁安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 《朱日和训练基地牧民搬迁安置实施方案》、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农牧业 牧民搬迁安置 实施方案 通知 抄送: 自治区牧民搬迁安置办公室、乌兰察布市委、市政府、市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农牧业局、旗委、人大政协、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1月28日印 共印40份 朱日和训练基地牧民搬迁安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朱日和军事训练基地场区牧民整体搬迁安置的决策部署, 为切实做好基地内牧民搬迁安置工作, 保障国家国防建设,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紧紧围绕有利于国防建设、有利于地方社会稳定、有利于保障牧民生产生活的目标, 按照“统筹兼顾、军地配合、精心组织、维护稳定”的总体思路, 明确责任分工、划定时间节点、加强军地协调、细化工作措施, 确保牧民搬迁安置工作积极稳妥实施, 按期完成。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尊重历史, 注重牧民现实利益的原则。既要充分考虑基地建设发展的历史, 兼顾大局, 积极支持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又要坚持以人为本, 高度重视和切实维护牧民的合法权益, 使搬迁牧民得到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二) 坚持统筹兼顾, 分类施策的原则。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和各类涉牧 惠牧项目及资金, 将搬迁安置与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社会保障等政策和项目结合起来, 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 增强搬迁安置的保障能力。要综合考虑牧户草场、人口、生产经营能力、生活水平、再就业能力等因素, 制定补偿安置办法, 确保搬迁安置工作顺利实施。(三) 坚持搬迁安置与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既要立足当前, 积极稳妥的做好牧民搬迁安置工作, 解决好生产生活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又要着眼长远, 强化政策扶持和引导, 努力提高牧民的自身发展能力, 并解决好他们的后顾之忧, 确保移得出, 稳得住, 能发展。

(四)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实行阳光操作, 从搬迁方案的制定到实施的各个环节, 都要进行公示, 征求意见, 接受监督, 坚决杜绝暗箱操作, 做到公开透明。要严格政策、严肃纪律、强化督查, 坚决杜绝优亲厚友、徇私舞弊等行为, 确保在搬迁安置工作中不发生违规、违纪问题。三、补偿安置办法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以户籍为依据, 兼顾承包草场因素, 进行补偿安置。(一) 搬迁对象及补偿办法 1、草场全部在军界内的。给予以下补偿: (1) 搬迁一次性困难补偿资金。标准10万元每人。(2) 生产生活财产损失补偿资金。按照基础设施据实评估予以补偿。(3) 教育补偿资金。子女教育补偿从幼儿园入托到高中毕业, 按标准、学籍、学制一次性予以补贴。标准为: 学龄儿童入托费每人每年8000元、伙食费每人每年1200元; 9年义务教育作业本费、交通费每人每年8000元、伙食费每人每年1200元; 大学每人每年1.5万元。现有学生将来考入大学的, 按现行标准继续补贴。(4) 新建住房资金。按人口进行货币补贴, 标准每人4.7万元。(5) 基本养老保险。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上的由政府缴纳保险金之后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男18周岁-59周岁、女18周岁-54周岁的由政府逐年缴纳保险金, 到龄后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现有人口中18周岁以下的逐步纳入养老保障范围。(6) 医疗保险。将搬迁牧民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障范围, 费用由政府统一承担。(7) 最低生活保障。享受城镇居民A类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原享受的农牧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待遇同时取消。(8) 禁牧补贴。执行草原生态奖补机制确定的标准, 连续补贴17年, 补贴资金逐年兑付。2、部分草场在军界内的。按照家庭失去草场比例, 对现有家庭人口按比例剥离, 剥离后需搬迁安置的, 与草场全部在军界内人口享受同等待遇; 不需安置的不享受任何待遇, 继续从事畜牧业生产。

(二) 安置办法 采取“统一安置、多渠道就业”的措施, 确保搬迁牧民移得出、有事干、能发展。1、建设安置住房, 统一规划、统一设计, 安置住房竣工并达到入住条件后搬迁入住, 根据签订协议情况, 由政府负责提供安置住房, 购房资金从补偿资金中扣除。2、考虑搬迁牧民长久生计问题, 将搬迁家庭纳入城镇居民就业扶持范围。(1) 男16-25岁、女16-25岁的, 根据本人意愿, 依托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为期1年的常规技能培训

我要咨询

律师回复咨询排行榜

日排行 周排行 月排行

推荐律师



王洪涛律师

咨询我

010-84417799



王艳华律师

咨询我

010-84417799



杨保全律师

咨询我

010-84417799



刘涛律师

咨询我

010-84417799



赵菊红律师

咨询我



李斌律师

咨询我

训,围绕电工、驾驶和农畜产品加工等方面实现就业。(2)男26-44岁、女26-39岁的,开展为期1年的常规技能培训,围绕电工、驾驶和农畜产品加工等方面实现就业。(3)男45-50岁、女40-45岁有劳动能力的搬迁牧民,以家庭为单位,凡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每户安置1人,并予以公益性岗位补贴。3、对有创业愿望的,享受与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同等标准的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四、实施步骤 搬迁工作从2011年6月下旬开始,到2012年5月31日前完成。(一)调查摸底阶段(2011年6月20日-7月10日)。一是核准人口底数。实地核准涉及户数、人口数量、年龄等基本情况,以嘎查为单位进行张榜公示,公示结果报自治区公安厅核准。二是核准牧户承包草场面积。查清承包草场、被占用草场面积。三是核准生产生活设施。组织有关部门对牧户住房、棚圈、水井、围栏等固定生产生活设施逐一评估,并登记造册。四是广泛征求意见。深入牧户认真听取牧民意见,为做好搬迁安置工作掌握第一手资料。(二)宣传动员阶段(2011年7月10日-7月25日)采取召开牧民座谈会、走访牧户的形式,广泛宣传搬迁安置的重要意义、政策规定、措施要求和程序,提高广大搬迁安置牧民的思想认识和政策水平,使搬迁安置牧民消除顾虑。(三)组织实施阶段(2011年7月25日-2012年5月31日)。2011年12月中旬完成安置住房建设并具备入住条件;2011年9月中旬到2012年4月30日前完成搬迁协议签订工作,同步开始实施搬迁,到2012年5月底完成搬迁任务。(四)完善巩固阶段(2012年6月后)。各相关部门从各自职能角度出发,积极开展安置后牧民的社保、医保、子女教育、就业技能培训等工作,保障搬迁牧民收入稳定,安居乐业。同时,密切关注搬迁牧民生产生活现状,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五、保障措施(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确保搬迁安置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按步骤实施,成立由旗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搬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搬迁安置工作的组织协调、资金调度、政策宣传和补偿资金兑现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和搬迁安置组、维护稳定组、监督检查组3个专项组,按照“分组包片、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的原则,扎实开展工作。有关苏木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本次搬迁安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密切配合工作组做深做细各项工作。旗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等方面的倾斜支持,全力配合做好牧民搬迁安置工作,确保搬迁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二)明确责任,加强调度。一要按照时间节点,各工作组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排出时间进度表,实行倒计时管理,定时限、定任务、定要求,稳步推进。二要建立沟通联络和信息反馈制度,各工作组要及时向综合协调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度情况、反映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做到一周一报,遇到重大情况要及时汇报。(三)强化管理,严明纪律。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搬迁安置全过程的监管。对于因工作不力或失职失责,引发矛盾影响搬迁安置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四)维护大局,确保稳定。开展深入、细致、耐心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牧民群众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参与搬迁安置工作。认真对待和努力解决牧民的合理诉求,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工作。

问题回答区

最佳答案

只有文件,没有要咨询的问题啊? 15810303996

回答律师: 马骏律师 [咨询我](#) | 北京西城区 | 专长: 婚姻家庭.. 2012-03-29 10:33

其它回复

相关内容

本网站部分内容来自网络, 如果您对本网转载文章版权的归属存有异议或有其他任何问题, 请与我们联系。站长统计
Copyright © 版权所有岳成网 未经授权请勿转载. 转载请注明出处. 京公网安备110105018437 备案号: 京ICP证110872号